

关于《淮南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主要依据

2020年10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12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皖政办〔2020〕25号）。为全面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进一步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2月2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淮府办〔2021〕4号）。

二、制定意义

制定实施我市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办《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实施方案》的需要，是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具体举措，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对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我市《实施方案》共4部分，总体上与皖政办〔2020〕25号文件精神保持一致，内容上对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

三、起草过程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皖政办〔2020〕25号）印发后，市政府高度

重视，市长、分管副市长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市司法局牵头，形成工作方案，全面抓好落实。市司法局根据市领导批示起草了《淮南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意见，通过了合法性审查，形成了《实施方案（送审稿）》。2月1日，经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后，印发了我市《实施方案》。

四、工作目标

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五、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有9项：一是梳理告知承诺证明事项。二是明确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三是要建立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四是编制事项清单。五是制作格式文本。六是完善办事指南。七是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八是加强信用监管。九是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六、创新举措

一是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出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动态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二是规定了动态调整的程序。市本级清单需要调整的，相关行政机关要向市司法局提交申请和依据，经审核后公布实施，并将公布后的清单于7个工作日内报送备案。各县区需要调整清单的，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审核公布，逐级报市司法局备案。

三是要求科学编制事项清单。要严格对照省直部门确定的告知承诺事项，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证明材料“能减则减、主动核查”的原则，在本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的基础上，确定可以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科学编制并公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四是通过合法性审查程序。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应当经本部门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承诺事项要通过请示上级部门、召开论证会等方式慎重确定。

五是要求完善办事指南。提出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明确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明确选择承诺中途退出的工作流程，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

七、保障措施

一是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是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建立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二是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

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三是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局面。